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9月16日（星期五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下午3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548,579,4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80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48,333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77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245,7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3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28,579,4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9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8,333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6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245,7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3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8,3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4%；反对 208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1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3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91%；反对 208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04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4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8,3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5%；反对 238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3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46%；反对 238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8,3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5%；反对 238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3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46%；反对 238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4.01 选举张斌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8,345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345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07%。

表决结果为：当选。

4.02 选举张健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8,339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339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87%。

表决结果为：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、谢文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